

709 法学概论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范围和要求适用于报考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学概论科目。法学概论科目主要考察学生对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体系的理解和掌握。本科目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及研究方法,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第一章 法理学

法的形式;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的过程;法 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二章 中国法律史

法律的起源、发展与历代立法活动;历代法律的主要内容;历代司法与诉讼制度;近代 法制的演变

第三章 宪法

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宪法的运行 第四章 行政法

行政法概述;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行为; 行政程序; 行政救济

第五章 民法

民法总论; 物权; 债权; 亲属; 继承

第六章 商法

商法概述;商事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商号及商号权;商事组织

第七章 经济法

经济法概述; 竞争法; 消费者法; 税法; 金融法; 劳动法

第八章 环境法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概述;环境与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九章 刑法学

刑法概述; 犯罪; 刑罚; 刑法分则

第十章

诉讼法概述;诉讼法原则;诉讼制度;诉讼证据;诉讼程序

第十一章 国际法

国际法概述;国际法上的国家、居民与领土;国际组织;海洋法、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条约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概述;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国际经济法概述; 国际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